

关于公布 2021-2022 年威海市市直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 协议价格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1-2022 年度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注册和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行便函〔2020〕5 号）、《威海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威办发〔2014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威海市财政局和各区市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，在全市范围内确定了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 51 家，可全市通用。

请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威海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合理使用会议定点场所。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，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其他费用即为会议所有支出，应控制在会议定点场所签订的协议价格及《会议费定额承诺函》范围以内结算报销。

- 附件：1. 威海市市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
（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会议）
2. 威海市各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
（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会议）

3. 会议费定额承诺函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22日